

债券代码：137153.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1

债券代码：137155.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2

债券代码：137158.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3

债券代码：137161.SH

债券简称：H22 杉 EB4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集团”）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申 8 号），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统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概述

（一）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情况简述

申请人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申请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负责人：陈承标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宝华街 25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

负责人：王晓伟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3、565、567、569、571、573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兼业代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工程保险、安装工程保险、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负责人：李柏涛

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外滩街道宁波市绿地中心 96、97、100 号，大庆南路 80-88 号（双号），江安路 376 号 2-9 至 2-14，江安路 366 号 23-33 层

经营范围：主营：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总行授权的发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二）法院裁定时间：2025 年 2 月 25 日。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杉杉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

2、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杉杉集团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根据《民事裁定书》，法院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杉杉集团管理人。

三、关于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故法院自2025年2月25日起裁定受理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所有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停止计息并于受理之日提前到期。

公司将积极开展破产重整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依法配合法院及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应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联系方式

公司：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

联系人：行政统括部

联系电话：0574-88133937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公告》之签章页)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2 月 26 日